

Four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drawing. Each box is a rectangle divided into four equal vertical sections.

项目名称:小汽车出行行为采集与跟踪分析系统数据服务采购

受托人 (乙方): 北京智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小汽车出行行为采集与跟踪分析系统数据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项目情况

1、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为小汽车出行行为采集与跟踪分析系统数据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2025 年度全年社会车辆的出行行为数据处理分析。利用乙方已有的数据资源，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处理和数据分析，生成 2025 年度社会车辆的出行行为特征数据，为交通相关研究提供数据支撑。

具体需求包括固定数据服务和临时专项分析任务。

固定数据服务：按照甲方分析需求的要求，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分析，将全年每天分时段的分析数据实时推送，历史数据数据补传。

临时专项分析任务：按照甲方具体要求的分析需求，对小汽车出行行为数据进行处理分析。

2、 成果提交形式：

根据项目需求搭建数据传输环境，进行数据的推送。

固定数据服务：需要将 2025 年的历史分析数据需按照甲方要求传输到指定服务器。合同签订之日起，分析数据通过专线进行实时传输，直至项目周期结束。需要对数据进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包括数据量、车辆规模、车辆类型等，做好数据质量监测。

数据统计和质量检测结果需要在相关验收报告中明确，使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甲方邮箱中。

临时分析任务需要在收到甲方需求的后，按照甲方具体要求的分析需求，对小汽车出行行为数据进行处理分析，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交付甲方。

3、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项目研究：

(1) 乙方提供的数据应按照约定的数据规模、处理方法、数据内容和要求传输交付，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搭建数据传输环境，进行数据的实时推送和转发。实时传输的数据需要 7*24 小时维护保障，数据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1 天。历史数据除时效要求外，同样需要遵循附件的数据要求。成果质量方面要求基础采集数据翔实可信，项目成果报告分析和评价时思路和方法正确；

(3) 乙方应定期组织阶段性汇报，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 临时性数据分析任务：乙方在收到任务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回复。最终结果的交付时间应根据任务复杂度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对于需要更长时间的超复杂任务，乙方应在收到任务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提前与甲方沟通，超过约定或默认时限未

能交付结果，甲方有权：a) 要求乙方优先处理该任务，并给出明确的最终完成时间。b) 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合同中对履约延误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主要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更换。甲方如果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更换主要人员的，均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进度和质量。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 乙方应具有合法途径获取并使用小型载客汽车行驶数据，如因乙方提供的数据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项目成果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应提供固化需求的实现思路，包括如示例程序源代码、伪代码、算法说明等作为相关文档交付乙方。当甲方要求实现临时性分析任务时，需要说明任务的实现思路，口径要求等详细要求。

4、服务团队的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且乙方须将如下要求中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和业绩经验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 3 年（含）以上交通相关大数据项目服务经验。

(2) 团队人员中需配备 2 名以上专业的软件技术人员，其中一名需要具备 3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经验，具备软件相关高级资质。

(3) 如果供应商使用自有的采集终端硬件设备，需要具备 1 名以上的硬件技术人员，具备 3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经验。

5、项目验收标准：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周内，乙方提供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小汽车车辆出行特征的历史数据，提供数据情况说明并与甲方确认数据交付情况。

(2) 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开展初验内部验收会，需要乙方提交初验报告，同时需要提供满足累计 10 个月分析数据的出行特征数据分析结果和数据质量情况报告。

(3)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终验报告，甲方组织内部验收会。乙方提交的终验报告，其中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数据要求等要达到合同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二、项目履行

1、履行期限为：从合同签署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2、履行地点为：北京。

3、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乙方应按下述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研究按期进行。

4.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周内，乙方提供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小汽车车辆出行特征的历史数据，提供数据情况说明并与甲方确认数据交付情况。

4.2 甲方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开展初验内部验收会，需要乙方提交初验报告，同时需要提供满足累计 10 个月每天有效样本量不少于 8300 车辆的出行特征数据分析结果和数据质量情况报告。

4.3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终验报告，甲方组织内部验收会。乙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4.4 项目期间如有临时分析任务，需要甲方确认成果完成。

5、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时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向甲方作相应汇报，并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负责确定项目验收形式，并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会务费等。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数据、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并进行修改。

2、如果验收未能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乙方为此承担全部费用，并报甲方再次验收。且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果延期交付累计超过 30 日或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部分或全部报酬，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数据、方案设计及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负责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完成。如乙方拒绝或拖延的，或经修改、补救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报酬，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913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叁仟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因乙方发票不符合要求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叁仟元整。

(2) 支付方式采用 分期支付 的方式，合同款以 支票或汇款 形式支付。

第一次支付：乙方完成历史数据传输并提交数据质量报告，甲方确认数据交付合格后，支付乙方项目合同金额的 80%（人民币小写：730400 元；大写：柒拾叁万零肆佰元 整）。

第二次支付：项目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小写：91300 元；大写：玖万壹仟叁佰元 整）。

第三次支付：初验合格后数据持续稳定到 2025 年 12 月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小写：91300 元；大写：玖万壹仟叁佰元 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甲方对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

合同条款执行。

2、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乙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1.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1.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1.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1.5 甲方在自身职责和能力范围内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1.6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成

果，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传播、销售本项目成果。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总报酬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2.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反馈资料、信息和要求，对相关内容及时修订和补充完善。

2.4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符合本合同项下服务要求的资质、资格。

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的诉讼或指控。如果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7 乙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资料、文件及数据等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无法退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或封存处理，并及时将销毁或封存结果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将所得收益全部交由甲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 3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获悉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终止。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累计逾期 30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

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2、因为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行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3、破产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4、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第_2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

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它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效力优于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对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尾部所列为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

6、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未能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的完全行使。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先行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7、甲方为处理本合同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许焱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赵祥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六里桥南里甲 9号首发大厦 A座	邮政 编码	100073	
	电话	010-57079782	传真	010-570798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	0200 0036 0921 9599 85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智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10 层1001室	邮政 编码	100081	
	电话	010-82582900	传真	010-825829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帐号	1109 2543 3310 4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样本要求

1.数据分析所使用样本车辆，平均**每天**的有效样本量**不少于8300 辆**。

2.样本车辆需要**经常在京活动**，即该车辆在当前日期前 30 天内有北京市域内出行。

3.**有效样本车辆**:该车辆在当前日期前 30 天内在数据中出现过。

4.样本的选择应具有代表性，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并符合**社会车辆出行特征**。

5.燃油车样本量比例应大于 85%。

二、数据要求

1.乙方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提取每次**出行的起终位置和时间**。

2.乙方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覆盖每辆车**每天的所有出行**，而不是部分出行。

3. 乙方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覆盖每次出行的出行轨迹，包括位置、速度、发生时间、发生时车头方向角、定位方式等，采集间隔不大于 5s。

4. 乙方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覆盖计算实时工况，包括并不限于瞬时油耗(电耗)、仪表盘车速、转速信息等，采集间隔不大于出行轨迹。

5. 乙方用于处理分析的车辆数据需要能分辨出车辆类型、排量、出厂日期、排放标准、品牌，车牌省份和尾号等信息。

6.乙方传输至甲方的数据均需进行匿名化、数据聚合等技术手段脱敏处理。